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3-071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9月16日上午9:00点在广东超华科技股份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9月6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忠岩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经审议,本届监事会认为由公司控股股东梁健锋先生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推荐的被提名人杨忠岩先生、吴茂强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监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同意提名其二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以上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滨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声明: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公告》、《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股东代表监事

杨忠岩: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年1月生,大专学历。自1991年以来,历任铁岭有色金属加工厂铜箔分厂技术员、技术科科长,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铜箔厂生产车间主管等职务,现任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起至今,任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杨忠岩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6.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04%,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茂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 1951年2月生,中共党员,高中学历。自1969年以来,历任广东梅州市松口造船厂车间主任、副厂长、工会主席,梅县财政局下属松南镇及松口镇财政所会计。2000年至今,历任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超华东莞厂厂长、广东超华科技股份公司线路板厂总经理、公司统计部总经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三祥多层电路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吴茂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6.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09%,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3-072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3年9月16日上午10:00在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俊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加强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本次采取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控股股东提名及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梁健锋、吴寿强、周佩君、谢杰、王勇强、温带军、梁灶盛七人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温威京、孔维民、沈建平三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孔维民已在公司任职四年,如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职期为二年,届满六年不可再继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十名董事候选人提名,并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梁俊丰先生,鉴于其社会兼职工作较多,各项社会兼职工作繁忙,根据其本人请求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梁俊丰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的建立和发展壮大所做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及敬意。

声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会议同意聘任胡迪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本次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聘任有效。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 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案》。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证监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206号)的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正情况如下:

修订前: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公司治理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董事会全权委托王勇强先生在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等有关工商登记、备案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更新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作出决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10月8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梁健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5年9月生,在职研究生。自1991年以来,历任梅县超华电路板有限公司总经理、梅县超华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梅县超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超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起任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副理事长,2012年当选为梅州市第六届政协委员,2013年当选为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梁健锋曾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现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并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兼任梅县超华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超华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三祥多层电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梁健锋持有本公司股份853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1.57%;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现任董事长梁俊丰为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寿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2年9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自1982年以来,历任广东省平远县造纸厂生产股长、副厂长、厂长、平远县石正镇府党委书记、平远县招商办主任、平远县工业局、经贸局副局长、广东获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10年1月任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至今,兼任广州三祥多层电路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吴寿强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谢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9年5月生,大学本科学历。自1991年,历任广州新太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三祥多层电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谢杰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佩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2年8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自1985年以来,历任北京电子绝缘材料厂副主任、副厂长,梅县超华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副经理、经理,广东超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佩君持有本公司股份10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27%;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勇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1年8月生,大专学历。自1977年以来,历任广西国营昌墩农场及广西上思县商业局计划统计股,广东省梅县统计局科员,梅州市梅江区统计局综合股副股长,中国银行梅州分行中华办事处主任,中国银行梅县支行业务发展部主任,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证券部总经理。

王勇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09%;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温带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5年12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7年至今在梅县超华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工作、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现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绝缘材料公司部门经理,是公司实用新型专利“半浸式电解铜箔表面处理机”的共同设计人。

温带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2.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18%;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梁灶盛: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男,1953年11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9年以来,历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环保办主任。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梅州富华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梁灶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03%;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温威京: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43年10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自1968年以来,历任广西柳州市灯泡电子管厂检验科长、广东梅县灯泡厂股长、广东梅州电真空器件厂厂长、广东梅县电子工业公司副经理、广东梅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2003年10月至今任广东质量技术审核服务中心、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高工及驻梅办主任,兼任梅州市计算机学会副理事长、梅州市电子学会常务理事、广州市埃得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兼职讲师。自2010年以来任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温威京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温威京先生于2010年5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孔维民: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5年3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自1981年以来,历任长沙理工大学土木系助教、校团委书记、科研处研究员,任深圳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广告世界》杂志执行主编,深圳市广告协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证券时报》社投资服务部总经理。自2001年以来,兼任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省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评审专家、广东省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茶禅一味传媒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中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美国万通投资银行顾问兼华南项目部主任。自2009年以来任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孔维民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孔维民先生于2002年10月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沈建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4年4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自1979年以来,历任湖南省绥宁县供销社会计,深圳洪湖联合企业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副总经理(主管财务),深圳广信会计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二部副经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合伙人。自2011年以来任广东超华科技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沈建平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沈建平先生于2009年4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主办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3-073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胡迪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

胡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胡迪先生简历

胡迪,中国国籍,男,1954年7月生,本科学历。自1984年以来,历任中山添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深圳至卓飞高线路板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中山添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惠阳科惠电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达信电路板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山兴达电路板集团副总裁,清远欣强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3-074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16日上午10:00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作出决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超华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合正”)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惠州合正向中国银行惠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12个月,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该授信业务结束。公司授权董事长梁俊丰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担保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8年11月9日

2、注册地点:惠州大亚湾区响水河工业区

3、法定代表人:梁健锋

4、注册资本:港币30,000万

5、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覆铝箔板及压合,多层压合线路板,铜箔基板,铜箔,半固化片,钻孔及其配件。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超华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经审计)	2013-8-31(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1,341,975.01	560,511,505.04
负债总额	234,201,769.95	354,993,716.2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32,483,968.98	75,648,069.06
流动负债总额	234,201,769.95	354,993,716.2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588,498,455.27	417,290,651.02
其中:担保	326,150,000.00	231,150,000.00
抵押	241,684,857.28	175,681,081.85
诉讼与仲裁事项	20,663,597.99	10,459,569.17
净资产	167,140,205.06	205,517,788.82
营业收入	313,266,155.12	173,736,819.77
利润总额	-144,404,144.75	-52,509,507.32
净利润	-144,404,144.75	-52,509,507.32

8、惠州合正2013年8月31日净资产为 20,551.78万元,比较2012年末净资产16,714.02万元,增加3,837.76万元,增幅22.96%。

9、惠州合正2013年8月末资产负债率为63.33%。

主要原因:用以置换原昆山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担保。

10、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

上述担保为该笔贷款授信最高额度保证担保。公司将根据惠州合正的实际用资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惠州合正在日常经营中,因经营性流动资金周转,需向中国银行惠州分行申请贷款综合授信业务。为维护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2、惠州合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超华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其财务资产质量、经营情况改善良好,内控制度完善,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保担风险较小,且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惠州合正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 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仅限于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累计通过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未包含本次授信额度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200万元(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占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净资产(经审计)108,042.85万元的24.25%;

累计实际担保贷款总额为人民币10,640万元(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占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净资产(经审计)108,042.85万元的9.85%;

包含本次授信额度的担保总额(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为人民币31,2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净资产(经审计)108,042.85万元的28.88%。

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3-075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3年10月8日(星期二)上午10:00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3年10月8日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广东省梅县雁洋镇超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四)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出席会议人员:

1、股权登记日为:截至2013年9月30日下午15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

(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年10月6日上午9:00—11:30 时,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法人股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上投票代理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梅州:广东省梅县雁洋镇超华工业园

深圳:深圳市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B座1312

联系电话:0753-8586687;0755—83432838

联系传真:0753-8586680;0755—83433868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王勇强、沈静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出席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表股权　　万股

股权证号(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　　出席人: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7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6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16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4人,委托出席董事5人。庞大同先生因身体原因委托张方亮先生表决;刘泰康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范值清先生表决;董方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陈勇先生表决;黄一格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张选昭先生表决;温毅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陈勇先生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主持,两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沙河商城拆迁补偿关联交易》的议案;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委员会已审核通过了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集团”)申报的《南山区沙河街道鹤塘小区-沙河商城更新单元规划》。

鹤塘小区—沙河商城城市更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所涉及的待拆迁物业总面积为41,345.67 ㎡,其中沙河菜市场综合楼(又名“沙河商城”)一至六层为我公司名下物业,面积14,049.44㎡。沙河集团提供了“房屋补偿”、“货币补偿”、“房屋补偿与货币补偿相结合”的补偿方式,我公司选择了“房屋补偿”的补偿方式。根据双方签订的《搬迁补偿安置协议》(此协议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的房屋补偿标准,项目建成后我公司可获得房屋补偿面积约为15,821.06 ㎡。

房产名称	被搬迁人	搬迁房屋面积(㎡)	搬迁房屋套数	房屋用途	搬迁补偿比例系数	房屋补偿面积(㎡)
沙河菜市场综合楼一层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17.39	1	商业	1.0	3,017.39
沙河菜市场综合楼二层		2563.35	1	办公	1.0	2,563.35
沙河菜市场综合楼三层		2563.35	1	办公	1.0	2,563.35
沙河菜市场综合楼四层		1968.45	44	住宅	1.3	2,558.99
沙河菜市场综合楼五层		1968.45	44	住宅	1.3	2,558.99
沙河菜市场综合楼六层		1968.45	44	住宅	1.3	2,558.99
合 计		14049.44				15821.06

由于沙河集团为我公司控股股东,本项目的拆迁补偿属于我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将超过我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584,411,614.80元×5%=29,220,580.74元)。我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深圳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沙河菜市场综合楼一至六层物业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人民币312,168,750元。

根据深府办【2012】45号文《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更新实施工作的暂行措施》相关条款规定,如果沙河集团在2014年7月22日仍没有与全体搬迁人签订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不能完成实施主体的确认,本项目将存在被调出城市更新计划的风险。

关联董事陈勇先生、温毅先生、董方先生、黄一格先生履行了回避义务,其余五名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3年10月16日(周三)下午 2:50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出席对象:2013年10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特别邀请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沙河商城拆迁补偿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的详细内容刊登在《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3年10月16日下午2:00—2:30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四楼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四、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凡

联系电话:0755-86091298

联系传真:0755—86090177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3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8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拆迁补偿关联交易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此公告为提示性公告,详细情况待相关部门审核后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项目基本情况

南山区沙河街道鹤塘小区—沙河商城城市更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用地系基于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集团”)名下历史用地并经历年来沿革发展而形成。本项目总拆迁用地面积18,130.80 m2,共分为6宗,详见下图列示:

地块编号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宗地编号	T308-0051	T308-0023	98补-3-002	T308-0058	T308-0054	属T308-0048的一部分
土地权属性质	国有已出让用地	国有已出让用地	国有已出让用地	国有已出让用地	国有已出让用地	国有已出让用地
权属单位	深圳市沙河房地产开发公司	深圳市沙河房地产开发公司	深圳市沙河实业总公司	深圳市沙河房地产开发公司、广东省汕头市达濠市政深圳公司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第四稽查分局	深圳市沙河实业总公司、深圳世界花园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用地性质	商住办公用地	居住用地	居住用地	居住用地	居住用地	居住用地
用地面积(m2)	6,765.00	1,716.00	3,965.00	1,997.30	1,885.40	1,802.10

特别说明:图中“深圳市沙河实业总公司”即“沙河集团”;“深圳市沙河房地产开发公司”系沙河集团原全资子公司。

(1)依照土地权属的历史沿革来看,①、②、③号地块原为沙河集团所有,用地面积合计12,446.00 m2;

(2)④号地块为沙河集团与广东省汕头市达濠市政深圳公司共同持有,双方持有的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各占50%,沙河集团可分摊用地面积1,997.30/2=998.65 m2;

(3)⑥号地块为沙河集团与深圳世界花园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其中涉及改造范围的面积为870 m2由沙河集团持有。

从历史沿革来看,上述(1)、(2)、(3)合计,沙河集团共持有本项目地块用地面积为12,446.00+998.65+870=14,314.65 m2。

2000年10月,沙河集团将前述①号地块上的沙河商城,即沙河菜市场综合楼(总面积20,416 m2)中的14,049.44 m2房产注入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该部分注入房产按比例可摊得①号地块中的4,655.33 m2(6,765×14,049/20,416)。扣除已注入我公司物业分摊所得土地面积,沙河集团所持有的本项目用地面积为:14,314.65-4,655.33=9,659.32 m2。

因此,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从历史沿革和现状来看,沙河集团是本项目单一最大土地使用权人(9,659.32/18,130.80=53.28%,超过50%)。

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单个权利人所拥有的现状建筑物面积前五位分别是:我公司14,049.44 m2、沙河集团8,556.01 m2、深圳市国税局1,801.25 m2、广东省汕头市达濠市政深圳公司1,355.86 m2、南山公安分局1,202.24 m2、深圳市地税局486.66 m2。

2、项目申报更新单元意愿情况

沙河集团已办理了本项目更新单元立项及项目申报更新单元意愿统计(改造意向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T308-0051宗地,相关权利人7个,同意改造的权利人6个,同意改造权利人占总权利人数比例为85.71%,同意改造权利人占建筑面积比例99.64%。

(2)T308-0023宗地,相关权利人28个,同意改造权利人26个,同意改造权利人占总权利人数比例为92.86%,同意改造权利人占建筑面积比例93.15%。

(3)98补-3-002宗地,用地面积3965平方米,该宗地属于沙河集团历史遗留用地。由沙河集团及沙河派出所分别与云流公司进行合作建房。其中沙河集团与云流公司合作建房用地2501平米,业经政府部门办理以罚代管手续。沙河派出所与云流公司合作建房用地1464平米,尚未办理以罚代管手续。98补-3-002宗地,相关权利人70个,同意改造权利人63个,同意改造权利人占总权利人数比例为90%,同意改造权利人占建筑面积比例91.81%。

(4)T308-0058宗地,相关权利人10个,同意改造权利人8个,同意改造权利人占总权利人数比例为80%,同意改造权利人占建筑面积比例46.13%(该地块中达濠市政公司持有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50%,征求改造意向时,达濠市政公司同意改造,因其法定代表人未在国内,暂未签订改造意向书,如将该部分建筑面积计入同意改造范围,则同意改造权利人占建筑面积的比例为96.13%)。

(5)T308-0054宗地,相关权利人18个,同意改造权利人16个,同意改造权利人占总权利人数比例为88.89%,同意改造权利人占建筑面积比例42.79%(该地块中属国税和地税部门公房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57.2%,沙河集团征求改造意向时,国税、地税部门均同意改造,但因相关手续需该两部门履行内部签批程序,暂未签署改造意向书。如将该两部门计为同意改造,则同意改造权利人占建筑面积的比例为100%)。

(6)T308-0048宗地的部分用地,相关权利人4个,同意改造权利人4个,同意改造权利人占总权利人数比例为100%,同意改造权利人占建筑面积比例100%。

从沙河集团已经完成的城市更新单元改造意向调查工作的调查结果来看,在本项目所涉及的用地范围内,绝大多数权利人均同意由沙河集团作为改造实施主体,以顺利完成项目开发,实现各自利益增值。

3、项目审批情况

从历史沿革和现状来看,沙河集团在本项目中占地面积最大,且为国有企业,